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[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] 的 [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涉案车辆保管及道路清障外包服务]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[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涉案车辆保管及道路清障外包服务] ，属于 [道路运输业]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[南京瑞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] 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7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对照选择承接企业的规模类型。

(4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瑞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4 日

